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393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南港區○○路○○巷○○弄○○號之（xxx 建 xxx）○○○○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3 年 9 月 10 日派員檢查發現：（一）訴願人將系爭工程之鋼筋綁紮作業交予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攬，訴願人與○○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訴願人監督指揮○○公司從事鋼筋綁紮作業），對於○○公司所僱勞工於連續壁頂部從事鋼筋綁紮作業，有墜落、頭顱受創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鋼筋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及要求○○公司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下稱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第 11 條之 1 規定，於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並使勞工確實戴用安全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二）訴願人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地下 1 樓預留鋼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三）訴願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地下 1 樓板）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下稱 113 年 9 月 10 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二、案經勞檢處以 113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36027160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證明確，且屬甲類事業單位，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項次 48 等規定，以 113 年 10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393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合計處 3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11 月 6 日、114 年 1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第 54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勞動檢查機構指派勞動檢查員對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時，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得就該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逕予先行停工。」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第 11 條之 1 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

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 37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第 38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 本條文之目的係在積極防止共同作業時，各相關事業單位彼此之作業指揮及連絡方式不一，易造成職業災害，故原事業單位應負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統合管理義務。……（三）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採取之『必要措施』：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第一款）（1）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召集之，所有承攬人、再承攬人等之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非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並就共同作業應配合及協調等內容，定期或不定期協議下列事項……2. 工作之連繫及調整（第二款）為了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間彼此的緊密連絡，以安排相關作業之調整，在每日的安全施工程序協調會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經常進行施工或工作程序的連繫及調整……3. 工作場所之巡視（第三款）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每日巡視工作場所一次以上，以確認設施的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與調整事項的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者，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48
----	---	----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13)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1.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者： (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工作場所之巡視。 ……
法條依據	第 43 條第 2 款	第 45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甲類： (1)第 1 次：10 萬元至 20 萬元。 ……。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甲類： (1)第 1 次：10 萬元至 15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4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檢查員於 113 年 9 月 10 日下午至系爭工程現場，訴願人告知當日係因中間樁及施工構台等假設設施剛於上午拆除完成，相

關安全保護設施尚未立即設置，當時已請環境整理相關人員停止作業，檢查員告知訴願人有違反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請先停工改善後檢附改善相片報請復工，交予訴願人之停工函文亦僅告知 1 項違規，並無相關移送事宜，待訴願人完成改善並提出復工申請後，原處分機關亦於 113 年 9 月 13 日給予函文同意復工，然原處分機關竟以 113 年 9 月 19 日函告知違規事項除增至 4 項且要移送，明顯與查核當日之告知及事實不符；另本案並無發生人員傷亡職災，現場改善完成至報請同意復工僅用 3 日，顯見原處分機關係採用時間及資訊不對等方式，造成對訴願人的裁罰顯有錯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13 年 9 月 10 日會談紀錄、現場檢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檢查員於 113 年 9 月 10 日下午至系爭工程現場，其告知當日係因中間樁及施工構台等假設設施剛於上午拆除完成，相關安全保護設施尚未立即設置，當時已請環境整理相關人員停止作業，檢查員告知有違反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請先停工改善後檢附改善相片報請復工，停工函文亦僅告知 1 項違規並無相關移送事宜，待其完成改善並提出復工申請後，原處分機關亦於 113 年 9 月 13 日給予函文同意復工，然原處分機關竟以 113 年 9 月 19 日函告知違規事項除增至 4 項且要移送，明顯與查核當日之告知及事實不符；另本案並無發生人員傷亡職災，現場改善完成至報請同意復工僅用 3 日，顯見原處分機關係採用時間及資訊不對等方式，造成對其裁罰顯有錯誤云云。經查：

（一）關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規定部分：

1. 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工作場所之巡視等必要措施；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處理要點第 8 點所明定。次按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及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召集之，所有承攬人、再承攬人等之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並就共同作業應配合及協調等內容，定期或不定期進

行協議；為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間彼此的緊密連絡，以安排相關作業之調整，在每日的安全施工程序協調會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經常進行施工或工作程序的連繫及調整；工作場所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每日巡視工作場所 1 次以上，以確認設施的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與調整事項的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

2. 查訴願人承攬系爭工程，屬原事業單位。依卷附勞檢處 113 年 9 月 10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檢查日期 113 年 9 月 10 日……事業單位名稱○○○○（股）公司……受檢地址南港區○○路○○巷○○弄○○號……工程名稱（xxx 建 xxx）○○○○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承攬金額 2.8 億元……工作場所負責人姓名：○○○……職稱：?工地主任……會談人? 同上……事業類別?甲類……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 1. 本次檢查計 4 項違反法令（含停工 1 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有立即發生危險或嚴重危害勞工之事實，提示如右。……? 4. 所僱勞工○○○等於工作場所從事?營建施工管理……與（再）承攬人○○○○（有）公司所僱勞工○○○等同一工作場所、同一期間共同作業，違反職安法第 27 條事實如下：……?工作場所負責人未即指揮停止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鋼筋綁紮作業。?對於鋼筋綁紮危險作業之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又對於該場所……?墜落……?頭顱受創……危害，未予以連繫與調整其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致作業勞工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違反事實（場所）重點說明：（1）營 19……：僱用勞工於下列場所從事?營建施工管理……等作業地下 1 樓板高度 2 公尺以上，未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當日作業種類地點及承攬關係示意圖：業主=>○○=>○○（鋼筋綁紮）……事業單位會同檢查人員意見：? 無意見……附件- 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營造工程）……安全管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1、設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工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書面紀錄…… 指揮、監督及協調紀錄：……?未確實 巡視及連繫調整紀錄：……?未確實……」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另依勞檢處同日訪談○○公司之會談紀錄及其現場檢查照片等影本所示，○○公司僱用勞工 1 人於系爭工程之工地連續壁頂部（區）從事鋼筋綁紮作業，未正確戴用適當之安全帽，且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涉違反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是訴願人與○○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訴願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未確實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工作，對於○○公司所僱勞工於工地連續壁頂部（區）從事鋼筋綁紮作業之工作場所，有墜落、頭顱受創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等情形，未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落實連繫及要求○○公司依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事實，洵堪認定。

（二）關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部分：

1. 按雇主對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受處分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所明定。復按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揆諸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自明。
2. 依卷附勞檢處 113 年 9 月 10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附件-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營造工程）……一般營造場所安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違反事實（場所）地下 1 樓板（區）……」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復依現場檢查照片影本所示，前揭暴露之鋼筋放置於地下 1 樓板（區）之通道、地板處，且呈現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之狀態；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三）關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1. 按雇主對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受處分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所明定。復按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揆諸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

2. 依卷附勞檢處 113 年 9 月 10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違反事實（場所）重點說明：（1）營 19……：僱用勞工於下列場所從事？營建施工管理……等作業地下 1 樓板高度 2 公尺以上，未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附件-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營造工程）……一般營造場所安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復依現場檢查照片影本所示，系爭工程之工地地下 1 樓板開口處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四）復按卷附勞檢處 113 年 9 月 10 日北市勞檢健字第 1136000175 號函（下稱 113 年 9 月 10 日函）影本記載略以，訴願人係因系爭工程之工地地下 1 樓板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及邊緣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措施，爰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第 1 項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規定，通知訴願人就前揭地下 1 樓板之範圍應行停工；查前揭勞檢處 113 年 9 月 10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本次檢查計 4 項違反法令（含停工 1 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2. 本工地敬請立即停工改善，並收執停工通知書乙份……」及訴願人上開 3 違規事項，經訴願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君簽名確認在案，業如前述；是難認勞檢處檢查人員於 113 年 9 月 10 日查核時，僅告知訴願人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第 1 項應先行停工之規定，或原處分機關有以時間及資訊不對等方式錯誤裁罰訴願人等情事；另原處分機關業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依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項次 48 等規定，於裁罰額度內予以罰鍰；縱依訴願人所述，原處分機關於其完成改善並提出申請後同意其復工，亦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上開 3 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 3 違規事項，係屬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且屬甲類事業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裁罰基準等規定，各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合計處 3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迴避)

委員 張 慕 貞 (

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